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監護人(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。
- 二、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聲請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聲請人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貴院並依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，選任相對人為監護人。因_____，
（請依實際狀況說明聲請原因）_____，
- 二、為此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意定監護契約，並請依同條第 4 項規定，依職權選定○○○（即聲

